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第一书记）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人员下乡补助，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持续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得到圆满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单位驻村工作人员下乡补助，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	0.75	0.75			100.00%	10	10	我单位驻村调整为非重点村，驻村干部驻村时间相对减少，下乡补贴支出也相应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1.50	0.75	0.75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	等于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驻村工作人员积极性	定性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对驻村工作人员下乡补贴	≤	1.5	万元	0.75	10	5	我单位驻村调整为非重点村，驻村干部驻村时间相对减少，下乡补贴支出也相应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2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通过该项目实施，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等得到规范管理，同时通过驻村人员与乡村干部共同努力，有效拓宽了脱贫人员就业渠道，提高了家庭收入，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胡华平						财务负责人：王海						